

香港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

致立法會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主席:李華明及各委員

1. 由 1997 年首次禽流感事件，殺雞賠錢，停止國內家禽供港，後恢復家禽供港過案。雞鴨分流作業，鴨鵝中央屠宰，同時開放國內冰鮮鴨鵝供港等等事件，通通一場糊塗。

但現時政府大前題，最終又話中央或集中屠雞。與此同時，國內已由食物環境衛生局認許的「定點飼養供港農場及定點加工場」所有雞鴨同時都不能供港？在四月尾冰鮮雞限量供港，但冰鮮鴨鵝到目前今天都不能供港，點解呢？既然政府認同中央或集中屠宰可行，理應盡早開放冰鮮及冷凍雞鴨鵝恢復供港，才能得到市民同業界的支持。一邊說中央或集中屠宰可行，另一邊已屠宰好的家禽都不能供港，你地玩緊 D 咩野？根據 D 咩野？以上問題正好反映到目前我們政府單是處理禽流感事件，都不知所謂，完全無理據？更點能攞好香港的經濟呢？我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好好反醒大家做緊 D 咩？

2. 是次禽流感事件，到目前活鴨鵝及冰鮮鴨鵝都不能供港，點解街外燒味檔每天都有燒鴨出售？而售賣價錢每隻係超於\$120 元。回顧是次禽流感前，燒鴨鵝每隻售\$80 元左右。換言之，現時在燒味檔出售的燒鴨鵝，係未經有關部門驗證，但市場有需求，即潛水入口(走私)，而又有豐厚利潤。即係市民又要用高價買 D 衛生唔受保證既燒鴨鵝食用，在呢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點睇？
3. 是次禽流感事件，點解冰鮮家禽行業沒有「特惠津貼」的安排？

2004 年 6 月 4 日